防範內線交易訓練之宣導課程

簡報大綱

- 一、什麼是內線交易
- 二、為什麼要禁止內線交易
- 三、內線交易的受規範對象為何
- 四、什麼是「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」
- 五、內線交易的禁止交易期間
- 六、如何防範內線交易

什麼是內線交易

 依證券交易法第157-1條第1項規定,受 規範對象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 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,在該消息明 確後,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, 若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 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 證券,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, 即構成「內線交易」。

受證券交易法 第157條之1 規範對象

實際知悉

自行或以他人名 義買入或賣出該 公司上市(櫃)股票 或其他具股權性 質之有價證券

在該消息明確後・未公開前或公開 後十八小時 入

為什麼要禁止內線交易?

促進證券市場交易公平性,維護投資大眾信心。

促進證券市場資訊流通,以利投資人作最佳的投資評估與決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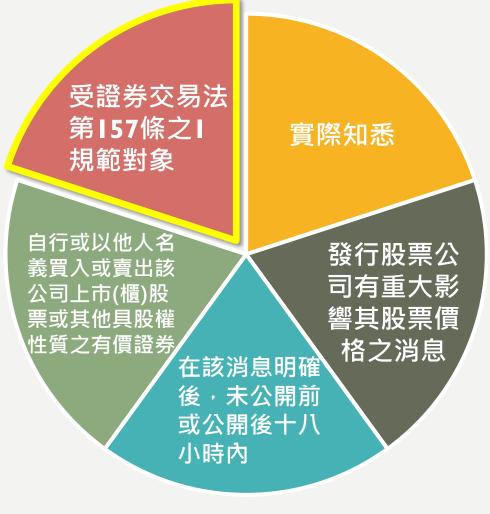
促使公司股價反映真實價值,導引市場資金作更有效之配置。

防止公司內部人之道德風險,避免違反受任人之信賴義務。

促進公司決策之健全性,維護資訊財產之正當利用。

內線交易的受規範對象為何?

類別	條文	規範對象
傳統 內部 人	第Ⅰ款	發行股票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 及受政府或法人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 然人
	第2款	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。
準內 部人	第 3 款	(I)基於職業關係獲悉消息之人。 ex.基於工作之便利獲悉公司未公開重大消息而買賣該公司股票者,例如:公司職員、 委任會計師、律師等。 (2)基於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ex.母公司基於控制關係獲悉子公司重大消息者。
原內 部人	第4款	喪失前三款身分後,未滿六個月者
消息 受領 人	第5款	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



資料來源:證券交易法、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(78)台財證(二)字第14860號函示。

什麼是「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」?

涉及公司之財務、業務之消息,舉例如下

- 辦理減資、合併、收購、分割、轉換或受讓等投資計畫。
- 發生內部控制舞弊、非常規交易或資產被掏空
- 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
- 發牛災難、集體抗議、罷丁、環境汗染等重大情事。

涉及該證券市場供求、公開收購之消息,舉例如下

- 被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。
- 公司或其控制公司股權有重大異動。
- 依法執行搜索之人員至公司、其控制公司或重要子公司執行搜 索者。

受證券交易 法第157條 之Ⅰ規範對象

實際知悉

自行或以他人名 義買入或賣出該 公司上市(櫃)股票 或其他具股權性 質之有價證券

發行股票公司 有重大影響其 股票價格之消 息

在該消息明 確後・未公 開前或公開 後十八小時 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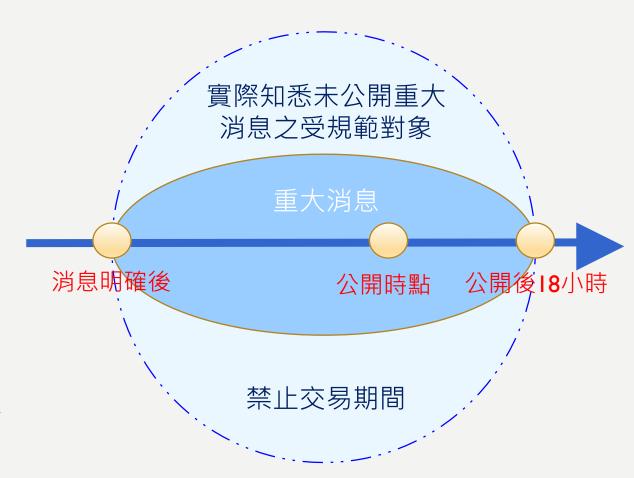
對該公司之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 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

內線交易的禁止交易期間?

- ▶ 依據「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」 第5條(消息明確時點)
 - 為事實發生日、協議日、簽約日、付款日、委託日、成交日、過戶日、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依具體事證可得明確之日,以日期在前者為準。

▶ 公開方式(第6條)

- 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。
-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。
-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。
- 兩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、 全國性電視新聞或 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 導。



違反內線交易之罰則

刑事及民事責任

刑事責任(第171條)

- 1.有期徒刑:
 -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
- 2.罰金(新台幣):
 - 得併科新台幣1千萬元以上2億元以 下罰金
- 3.犯罪所得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以上: 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2千5 百萬元以上5億元以下罰金

民事責任第 157 條之 1 第 3 項、 4 項

- 1.損害賠償:
 - 對當日善意相反買賣之人,負損害賠 信責任
- 2.賠償金額:
 - 當日善意交易人之交易價格,與消息公開後 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
- 3.情節重大:
 - 賠償金額提高至三倍,情節輕微者法院得減 輕賠償金額
- 4.消息提供者:

與消息受領者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